

訴願人因發布民調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31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73450030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前 10 日內(106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21 分)，在 Dcard 網站張貼「#新聞 罷免黃國昌民調出爐 5 萬 3678 票會投贊成」之文章，散布、評論及引述中國時報 106 年 12 月 5 日 19 時 23 分報導艾普羅公司所做有關黃國昌罷免案之民意調查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理認訴願人於罷免投票日(106 年 12 月 16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引述有關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違法行為成立，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所明定。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85 號判決參照），罷免案亦同此旨；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罷免）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本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可資參照。

三、訴願人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前 10 日內（106 年 12 月 6 日 13 時 21 分），在 Dcard 網站張貼標題為「#新聞 罷免黃國昌民調出爐 5 萬 3678 票會投贊成」之文章，並附具網址，引述中國時報 106 年 12 月 5 日 19 時 23 分報導艾普羅公司所做有關黃國昌罷免案之民意調查資料，有 Dcard 網站貼文「#新聞 罷免黃國昌民調出爐 5 萬 3678 票會投贊成」截圖、中國時報 106 年 12 月 5 日 19 時 23 分新聞、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6 日回覆原處分機關調查違反選罷法案件之詢問事項之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證。因 Dcard 網站為一提供社群網路服務的網站，於該網站張貼文章，使該網站之使用者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為散布行為。訴願人所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準此，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之處。訴願人雖主張其所引述之報導，為舊民意調查資料，不在限制範圍，惟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係禁止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者，自應依法論處，並未區分該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時作成；且就立法理由觀之，該項規定之意旨，乃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左右或主導投票人之投票意向，以該民意調查資料無論新舊均可能動搖投票人之主觀信念，而該等民意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投票人無足夠之時間分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支持或反對罷免者，亦無充分時間釐清之急迫情況下，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罷免之公正（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主張其公布者若為舊有資料，即不在禁制範圍，容有誤解。

四、至訴願人陳稱其行為影響輕微，且未諳法規，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適用等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在於是否不知法規情節之審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訴願人於參與相關選舉罷免活動時，本應審慎衡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而關於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亦可自相關政府或民間網站予以查閱，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自不得以不知法規冀求減免處罰。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行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考量本案情節，核處最低額罰鍰 50 萬元，並無不妥。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